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文件

国侨人发〔2014〕149号

---

## 国务院侨办关于加强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直属单位:

2014年,办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国务院侨办审计室,在我办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我办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2010年10月,中办、国办发布《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以下简称《规定》),2014年7月,中纪委、中组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根据办领导指示，并结合我办工作实际，现就推动我办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发布施行，对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中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于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充分认识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执行《国务院侨办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从落实权力制约制度建设入手，结合干部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围绕反腐、改革、发展要求，加大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本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为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一）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单位要尽快完成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共同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机构的设置，由审计部门



负责同志或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通过建立相应的制度来发挥好联席会议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督促检查作用。

(二)建立协作配合的工作体制机制。各单位要尽快建立或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机制、领导机制和沟通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审计部门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各部门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和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审计力量，认真开展好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并加强对审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经济责任审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三、加强计划管理，提高审计质量

各单位要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管理，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有序、有效开展。

(一)做好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关于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统筹考虑审计力量，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基本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按照确定的计划实施审计，增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约束力，避免出现临时性和集中性追加项目，切实保证审计质量和效果。

(二) 审计对象要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各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岗位职责要求，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争取对重点单位、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并通过总结经验，逐步推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轮审制度，促进领导干部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

#### 四、加大任中审计，强化审计整改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制定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任中审计的比重，充分发挥审计预警和预防的作用。

(一) 加大任中审计力度。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是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期间进行的审计，与离任审计相比较，任中审计在审计整改上有更好的效果。一是任中审计是在被审计领导干部在职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会非常关注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评价，会更加重视与审计小组的配合，积极参与审计整改。二是开展任中审计一般可在年度审计计划中规划，可以与财务收支、专项资金审计结合，合理安排，避免重复审计，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三是任中审计时效性强，能更早地发现问题，将监督关口前移，更好地约束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经济行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

(二) 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是强化权力制约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单位联席会议相关部门要更好的发



挥作用，及时进行离任领导干部的审计工作，明确审计结果出来后的谈话反馈、诫勉、问责等程序和要求。

## 五、重视制度建设，强化结果运用

各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切实抓好审计结果运用这一关键环节，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确保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真正得到有效运用。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各单位要以《规定》和《实施细则》贯彻为契机，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反馈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二）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各单位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信息，要综合运用审计结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职级调整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把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 六、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工作水平

要加大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逐步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报告制度。

各单位每半年要向国务院侨办审计室报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审计室通过调研检查、理论研讨、业务交流、总结推广经验等方式，通报各单位经济责任审

计工作开展的相关情况，并介绍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以便加强对各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不断提高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司

2014年9月2日印发

